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柏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秦睿昀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0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3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柏文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柏文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0、51、72頁）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（追徵）部分均未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另原審就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另為不受理諭知（見判決第9頁之「五、不另為不受理部分」），因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係量刑上訴，此部分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均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：被告有正當工作，係因為經濟壓力誤觸法網，且已認罪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實屬過重，希望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與告訴人溫武男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件無減輕事由

㈠、按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115年1月21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規定「（第1項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將減輕之要件修正內容及附加時間限制，並由「必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仍依修正前之規定，檢視被告是否符合適用（原審未及比較，惟法條適用結論相同）。

㈡、本件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但於偵查及原審均未坦承犯行（偵卷第673至674頁；訴卷第75頁），雖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,000元，此有本院收據在卷為佐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仍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之適用。至於基於法律整體適用原則，原審論以被告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，仍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始適用減輕之，是被告仍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參考。

四、本院撤銷原審量刑之理由

㈠、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被告上訴本院後已經坦承犯行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雖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，但犯後態度已較原審為佳，自得於量刑為有利被告之考量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顯有未當。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即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、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，參與詐欺及洗錢之協力分工，依指示存匯款，使告訴人誤信確實有投資獲利且可以領出，而受騙匯款，對告訴人財產及社會秩

序有所危害，亦使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難以查明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未填補其所受損失；再審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，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期間則坦承認罪，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；並衡以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所示詐欺金額合計非少（告訴人總計被騙153萬元），然慮及被告於本案係依指示小額匯款誘騙告訴人之次要角色，應認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，相較於幕後主要之行騙者為輕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，暨其自述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7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㈢、末以，原審諭知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部分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入國庫，相當於已經扣案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逕予執行該筆1,000元沒收即可，不影響被告權益，亦併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